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已行使其於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認購7,2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金額為4,3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29,000,000股換股股份及7,25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已行使其於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認購7,2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ii)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當時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其所有持有人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當時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獲其所有持有人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23	2,118,871	0.23	2,118,871	0.21
倪曉亮先生	200,000,000	21.42	200,000,000	21.26	250,000,000	24.73
李珈葆女士	80,000,000	8.57	80,000,000	8.50	100,000,000	9.89
本金額為4,1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已行使其轉換權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行使其認購權)	34,583,332	3.70	34,583,332	3.68	34,583,332	3.42
本金額為4,3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已行使其轉換權)	29,000,000	3.11	36,250,000	3.85	36,250,000	3.59
其他公眾股東	<u>587,796,622</u>	<u>62.97</u>	<u>587,796,622</u>	<u>62.48</u>	<u>587,796,622</u>	<u>58.16</u>
總計	<u>933,498,825</u>	<u>100.00</u>	<u>940,748,825</u>	<u>100.00</u>	<u>1,010,748,825</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